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5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正宇（即王中良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正伯（即王中良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王中良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之十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